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2010 年年度报告 全 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副总会计师赵树平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	9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七、董事会报告-----	11
八、监事会报告-----	18
九、重要事项-----	19
十、财务报告-----	2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High &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Inc.

公司名称缩写：CCHN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伟群

证券事务代表：焦敏、刘思

联系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电子信箱：zwq000661@vip.sohu.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3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hn.com.cn>

电子信箱：cchn@public.cc.jl.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100049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字 220104243899305 号、地税字 220107243899305 号

组织机构代码：24389930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12,663,572.31
利润总额	178,108,9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61,3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77,3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9,743.41

注：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1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74,110.20
债务重组损益	-103.8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03,298.13
非常损失	-25,394,362.53
其他	-36,395,429.12
所得税影响	8,638,650.04
合 计	-25,915,950.12

(二) 公司近 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1,165,962,410.89	1,023,586,791.69	13.91%	804,155,550.03
利润总额	178,108,972.15	177,458,074.81	0.37%	68,526,6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61,380.44	73,154,664.23	18.19%	20,094,8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77,330.56	85,093,709.33	32.06%	16,881,2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9,743.41	390,330,399.84	-10.59%	163,798,123.9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761,622,206.54	1,550,813,804.76	13.59%	1,547,521,9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996,732.08	435,535,351.64	19.85%	362,762,599.29
股 本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0	131,326,57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17.8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17.8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5	32.31	0.1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6.80	-0.24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18.33	-0.27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53	19.54	1.99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21.32	1.53	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6	2.97	-10.44	1.25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3.32	19.58	2.9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股

每股面值：1 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80,018	16.58%				-21,777,193	-21,777,193	2,825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777,193	16.58%				-21,777,193	-21,777,19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25	0.00%						2,8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46,552	83.42%				21,777,193	21,777,193	131,323,7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9,546,552	83.42%				21,777,193	21,777,193	131,323,74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100.00%				0	0	131,326,57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支付对价送股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1,777,193	21,777,193	0	0	0	股改	201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21,777,193	21,777,193	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止到报告期末为止，公司前 3 年没有股票发行情况；

2、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实施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34,909,851 股，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首次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66,329 股；2009 年 2 月 20 日第二次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66,329 股；持有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1,777,193 股。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1,777,193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5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 0 股。

3、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31,779,851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4.2%。

4、公司没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三) 本报告期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19,829 户。

2、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

股东总数		19,8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31,779,85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3,909,503	0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348,140	0	未知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2.15	2,828,880	0	未知
中国银行 -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700,000	0	未知
仲昱	境内自然人	2.03	2,66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689,65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34,857	0	未知
周政	境内自然人	0.93	1,222,26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78,395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1,779,851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9,503		A 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348,140		A 股		
张国荣	2,828,880		A 股		
中国银行 -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A 股		
仲昱	2,660,000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1,689,657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857		A 股		
周政	1,222,263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178,395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达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轮台支行存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为财产保全之需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证书编号:(2009)新立保字第 1 号],执行了以下事项:

冻结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10,368.4 万元股权,占超达投资现到位股本的 91.61%。冻结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止。

本报告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证书编号:(2009)新立保字第 1 号],对上述股权继续执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止。

本次股份冻结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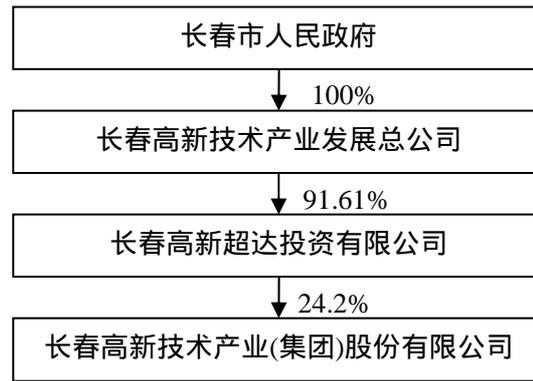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令智,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4,8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项目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骥,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如下: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国内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开发区内土地成片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各项仅供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经销普通机械、建材、仪表、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纺织品。

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杨占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张晓明	董事	男	55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付洪仁	董事	男	48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马骥	董事	男	45	2010.05-2011.08	0	0	-	0	0	0	0	是
周伟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8.08-2011.08	2,825	2,825	-	0	0	0	0	否
安吉祥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刘中民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赵志民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吴安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孔令智	监事	男	42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乔林	监事	男	53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朱兴功	财务总监	男	44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合计					2,825	2,825	-	0	0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杨占民，男，汉族，1954 年 9 月出生，曾任吉林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物资总会副会长、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总经理、吉林吉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明，男，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曾任吉林建工学院团委副书记、管理系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洪仁先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曾任长春市乡企局处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

马骥，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曾任：吉林建工学院教员、吉林省国际合作公司海外工程部项目经理、吉林省国际合作公司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周伟群，男，汉族，1957 年 6 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处处长、长春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吉祥，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长春医药集团总裁助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民，男，汉族，1943年3月出生，曾任长春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合作公司董事长、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现已退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志民，男，汉族，1948年8月出生，曾任长春市经贸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已退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安平，男，汉族，1960年4月，曾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院长，现任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李秀峰，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曾任中国银行白城支行职员、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孔令智，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曾任长春市饮食服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乔林，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部长、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兴功，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干部、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 任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占民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2006年12月15日至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6月16日至今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杨占民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伟群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安吉祥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秀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朱兴功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 年度报酬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本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了新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其报酬依据是根据其所在岗位和经济责任确定，进一步建立了与经营成果相联系的薪酬体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其中 6 人在本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及津贴，在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税前)为 418.9 万元。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而只领取津贴的人数为 7 人，具体包括：董事张晓明、付洪仁、马骥等 3 人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 3,000 元/月(含税)；独立董事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 3 人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0 元/月(含税)；监事孔令智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含税)。上述人员的薪酬在其任职单位处领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税前)
杨占民	董事长、总经理	96.1
张晓明	董事	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每人 36,000 元/年。
付洪仁	董事	
马 骥	董事	
周伟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73.8
安吉祥	董事、副总经理	64.3
刘中民	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每人 72,000 元/年，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报酬。
赵志民	独立董事	
吴安平	独立董事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61.5
孔令智	监事	仅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每人 12,000 元/年，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报酬。
乔 林	监事、工会主席	61.7
朱兴功	财务总监	61.5

(五)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职人员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景忠由于其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推荐马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并提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任职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730 人，其中专业构成情况如下：管理人员 364 人，生产人员 1,213 人，销售人员 728 人，财务人员 53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24 人，服务及其他人员 48 人，公司 74% 以上员工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本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状况，优化了公司组织管理架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制定相应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能按照公开承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充分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的任免、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备 注
刘中民	12	11	0	1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 独立董事刘中民、吴安平因公出差, 缺席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赵志民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赵志民	12	12	0	0	
吴安平	12	11	0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 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全体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都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

3、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产权。

4、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独立运作。

5、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并按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制定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状况, 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 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 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加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同时, 公司对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了科学合理调整, 提高公司职能管理效率。目前, 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各二级企业组成的高效经营管理架构。

2、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2010 年, 公司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人事控制, 对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财务监管, 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定期轮换, 并定期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检查; 绩效考核,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 将其年薪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公司每季度召开营运分析会议, 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经营过程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0 年, 公司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尽可能杜绝关联交易的发生, 如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及时、详尽的披露。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0 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本年度内, 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情况, 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需要提供了担保, 并认真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该项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 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 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0 年, 公司遵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严格审核每项对外投资, 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加强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监控, 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2010 年, 公司严格按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 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并通过组织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培训学习，提高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执行力，增强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保证了公司各类应披露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7) 公司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总结，形成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较为全面，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总体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7 月 1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及 2007 年——2009 年年报披露情况，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收到吉林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的吉证监发[2010]149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整改报告》，且整改工作已于本次巡检工作结束日开始即行实施。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10 年公司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制定了绩效与奖惩挂钩的薪酬考核办法，对全员实行个人绩效和公司经营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浮动发放的制度，根据岗位绩效评价和综合考核结果参照薪酬分配政策提出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1、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

2、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

3、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

七、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在连续几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稳步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65,962,410.89 元，比上年同期 1,023,586,791.69 元增加 142,375,619.20 元增长 13.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61,380.44 元，比上年同期 73,154,664.23 元增加 13,306,716.21 元，增长 18.19%。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分行业、产品和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 按行业或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药业	879,532,776.60	745,373,483.16
房地产	262,678,717.22	126,628,622.61
服务业	23,750,917.07	15,246,647.24
合计	1,165,962,410.89	887,248,753.01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华北地区	153,530,180.14	127,007,357.00
东北地区	471,557,568.48	298,033,746.40
华东地区	215,488,047.32	194,226,257.39
华南地区	86,940,897.74	71,258,794.53
西北地区	64,964,078.92	54,509,973.66
华中地区	79,344,682.61	60,469,619.69
西南地区	94,136,955.68	81,743,004.34
合计	1,165,962,410.89	887,248,753.0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

(1) 按行业列示

单位：元

主要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率(%)
制药业	879,532,776.60	134,159,293.44	84.75%
房地产	262,678,717.22	136,050,094.61	48.21%
服务业	23,750,917.07	8,504,269.83	64.19%
合计	1,165,962,410.89	278,713,657.88	76.10%

(2) 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率(%)
房地产	262,678,717.22	136,050,094.61	48.21%
基因工程药品\生物类药品	551,061,242.15	68,919,487.21	87.49%
中成药	334,131,534.45	65,239,806.23	80.47%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3750.76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3.1%，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总额 12,560.58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78%。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的变动情况：

资产构成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应收款项	20.12	19.79	0.33
存货	20.97	25.09	-4.12
投资性房地产	3.48	4.13	-0.65
长期股权投资	1.03	0.56	0.47
固定资产	19.62	22.72	-3.1
在建工程	5.03	3.45	1.58
短期借款	6.81	7.48	-0.67
长期借款	0.93	1.05	-0.12

4、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发生的变动情况：

费用构成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3.87	21.55	2.32
管理费用	11.03	11.18	-0.15
财务费用	0.35	1.20	-0.85
所得税	2.92	2.99	-0.07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的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指标	2010 年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9,743.41	390,330,399.84	-41,340,656.43	-1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39,953.91	-63,863,946.03	-75,076,007.88	-1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2,048.50	-260,018,670.53	165,896,622.03	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27,741.00	66,447,783.28	49,479,957.72	74.46

主要影响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费用、广告费、研发费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原因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6、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制造	血栓心脉宁、冠脉宁、银花泌炎灵	9,280	51	32,573.97	12,153.20	1,259.97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基因重组人生长素、基因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7,300	70	24,987.26	19,839.16	8,388.34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医药研发企业	1,700	60	2,299.22	1,967.66	-432.8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研制	医药研发企业	13,000	46.15	29,621.40	17,327.87	2,438.16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建设	房地产	5,770	100	38,500.37	11,807.54	4,980.79

(1)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赛药业 2010 年继续实现大幅度增长，有效保持了在生长激素市场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在 2010 年 6 月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协议，以支付罚金的形式解决了困扰公司多年的美国兴奋剂事件，为金赛药业未来发展扫清了障碍。

在销售队伍建设上，2010 年金赛药业加大了招聘力度和市场开发工作，通过举办各类学术专题会议和发起设立“矮小儿童成长天使基金”，帮助全国矮小人成立联谊会，组织全国矮小人足球比赛等活动，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了金赛药业的企业形象。

新产品研发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长效人生长素和重组人促卵泡素已实现报产。

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40.46 万元、营业利润 12,280.43 万元和净利润 8,388.34 万元。

(2)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药业在 2010 年 8 月遭受特大水灾，使得公司停产遭到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及时开展生产自救，突出公司核心产品血栓心脉宁片和银花泌炎宁片的生产与销售，实施大产品战略，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增长。

在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上，2010 年 5 月，华康药业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收购了本公司下属企业晨光药业 100% 股权，并用收购后晨光药业的实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于 2010 年 7 月与百克生物共同出资设立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同年完成了对晨光药业的吸收合并，注销了晨光药业的法人资格，完成了晨光药业无形资产，包括清胃止痛微丸等 20 余个产品的收购工作，从而彻底实现了公司低效资产向优势企业转移的目的，在内部盘活了公司低效资产。

在新产品开发上，报告期华康药业投入了 1,400 万元，与吉林省人参创新药物开发研究生物工程中心主任、药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李平亚先生合作投资成立了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植物药的创新平台，开发符合未来市场竞争要求的产品。

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13.15 万元、营业利润 2,016.28 万元和净利润 1,259.87 万元。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克生物经过连续 2 年的大幅度增长，2010 年进入了爬坡年，主要是原有的水痘疫苗面对的竞争对手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百克生物控股的迈丰生物的人用狂犬病疫苗虽然重新获得批签发，但因工艺还不稳定，量能上不去而造成亏损，拖累了百克生物的业绩增长。

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5.66 万元、营业利润 4,019.43 万元和净利润 2,438.16 万元。

(4)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面对国家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连续出台，开发公司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从设计、施工、营销、物业等方面全面推进产品升级，通过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档次向中高端靠拢，在赢得市场同时获取更大效益。

在产品类别上，2010 年首次尝试推出部分中小户型精装修住宅，6 期新品推出以教育为主题的“朗香组团”，通过与学校等教育机构的合作，推出了教育地产品牌形象，提高了市场接受程度。全年，公司怡众名城项目共实现销售面积 52,070 平方米，销售回款 30,714 万元，为公司业绩增长和资金良性循环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0 年度，该公司结算营业收入 26,267.87 万元、营业利润 7,013.15 万元和净利润 4,980.79 万元。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国家发布了生物制药产业鼓励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将生物产业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对生物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具体方向：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十二五”规划将重点突出和加大对生物制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促进生物制品产业快速成长；2010 版《药典》、新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出台将提升行业门槛，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于规范经营的优秀企业是长期利好；此外，随着国家新医改政策的全面实施，资金的逐步落实，我国基层公共卫生及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将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加强，特别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延伸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建立，为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为疫苗产品提供更好的市场基础和更大的需求空间。

2、管理层所关注的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面临的挑战来源于市场的巨大变革、强大的竞争对手和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的确立和新医改的持续推进则是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如何面对变局，把握机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将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技术研发、品牌、营销网络、管理等核心竞争力，积极运用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强化销售网络建设，提高销售能力；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合作、并购，整合行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强化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未来 1-2 年，随着新版 GMP 的颁布实施和公司新药的获批，公司资金需求会很大。为此如何做好资金使用控制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各项往来款项的支付额度和时间调度是 2011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大财务监督力度，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审计检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并与银行系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医药产品的质量风险存在于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同时也无法避免生物药品及疫苗产品质量合格且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副反应等情况，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公司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为控制产品质量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生化药品及疫苗产品生产、流通过程均严格按国家 GMP、GSP 要求进行。2010 年度，公司生产的产品批签发合格率 100%，销售的疫苗产品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医药行业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受政策影响较大，产品线的充实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如新产品不能按期获得生产批文或足够的批签发数量，公司的持续成长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新产品审批的报批工作，加强与相关审批部门的联系，确保新产品能按期获批。

2011 年度，随着国家对按揭、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等各类房贷政策的收紧，以及限购和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公司房地产行业受到的冲击也不容忽视。

(四)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 本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生物产业创投基金”），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3.45% 的股权。吉林生物产业创投基金是由 5 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于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I 期注册资本 2.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主要投资于吉林省生物产业及相关行业。

本次投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7 号的《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本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安置公司富余人员,解决子公司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设立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现金投入。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建筑、化工、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景观绿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道路施工、苗木。

本次投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0 号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药业)共同出资设立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投资事宜的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0 号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投资 1,400 万元,合作设立了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与自然人李平亚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植物药研发平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该公司名称确定为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情况: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华康药业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议案。

交易对手方介绍:李平亚,自然人,药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吉林省人参创新药物开发研究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出资方式:华康药业现金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平亚先生以技术作价 600 万元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30%。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投资设立的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植物药研发创新平台,目的是在人参精深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开发符合未来市场竞争要求的产品,最终成为华康药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10 次正式会议,2 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 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3)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 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5) 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6) 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7)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8)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交所备案。

(9)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10) 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到了实处。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1)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再次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11 年 2 月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共 6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1 年 1 月陆续进场。其中，6 位审计人员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



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我们已注意到,公司已设立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支持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和审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财务部和审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公告。

上述报告内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经审核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汇总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业绩增长与工作责任制挂钩的绩效考核原则;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七)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962,410.89 元,利润总额 178,108,972.15 元,净利润 126,591,795.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61,380.44 元,股东权益 803,922,706.4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996,732.08 元,每股收益 0.66 元,每股净资产 3.97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4 元,净资产收益率 18.06%。

201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61,380.44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6,461,380.44 元,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097,603.2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558,983.70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89,519,073.00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039,910.70 元。

2010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06,765.70 元,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0,893,420.0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8,600,185.71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07,640,096.41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039,910.70 元。

本年度因处置晨光药业股权抵减下属控股企业分红后不足以弥补母公司亏损,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近 3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近 3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73,154,664.23	0.00%	12,097,603.26
2008 年	0.00	51,114,005.41	0.00%	-61,057,060.97
2007 年	0.00	20,094,875.98	0.00%	-81,151,936.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八)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及 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明细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明细表及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明细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明细表及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是真实的，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存在违规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付款	9,348,000.00		50,000.00	9,298,000.00	往来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2,877,449.49			2,877,449.49	往来款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7,254.74			287,254.74	往来款

2、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明细表：

债务单位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应收款	58,969,321.91			58,969,321.91	往来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预付账款	19,029,979.00			19,029,979.00	支付土地出让金后,所购土地被市土地局收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其他应收款	3,267,391.00			3,267,391.00	往来款

3、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公司为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借款(短期借款)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单位：万元

项 目	银行借款金额	担 保 期 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00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000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合 计	4,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4,000 万元，占贵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7.66%



八、监事会报告

(一)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1、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第六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第六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 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体转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药业”）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8.7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1.22%。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晨光药业的股权，晨光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出售资产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0%股份。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间,由于金赛药业管理疏失,造成了部分销售商经营的公司产品重组人生长激素未经注册流向了美国市场并从中获利;对此,美国政府检察官于 2007 年 9 月指控金赛药业未经美国 FDA 批准在美国境内销售、推销、进口及分销重组人生长激素。

2007 年 9 月,美国政府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为不失去国外销售市场,金赛药业聘请律师与美国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经各方两年来的积极努力,截止到 2010 年 6 月,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有关方面在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支付共计 751.12 万美元的罚金和捐款。报告期扣除上年度已确认的 1,500 万元预计负债,金赛药业本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共计人民币 35,202,626.56 元,其中现金支付了 30,219,626.56 元,其余 19,983,000.00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次《重大诉讼公告》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本公司参股吉林银行,最初投资成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5%,期末账面值为 4,443,095.20 元,本期收益 0 元。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最初为现金投资长春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对方经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后重组为吉林银行。

本公司参股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最初投资成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5%。

(四) 本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8.7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1.22%。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晨光药业的股权,晨光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该股权转让经吉林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吉中磊评报字【2010】第 5 号评估报告内容,晨光药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00.29 万元。评估后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通过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并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最后以 5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配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在公司内部所进行的一次资源整合。该项股权经过评估并溢价后在产权交易部门公开挂牌出售,实现了公司低效资产向优势企业转移的目的。通过中药产业的内部整合,可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出售资产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告。

(五)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本年度内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七) 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借款（短期借款）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4,0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7.66%。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承担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告年度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45 万元。该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1 年。

（十）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报告期内均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规范接待调研和媒体采访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实地调研、交流热线、投资者交流信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进行了充分交流；在各类接待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04 月 02 日	创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年度股东大会	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05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津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商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股份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详见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2010 年 1 月 19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度报告摘要》、《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09 年报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7 日	《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责任人追究管理制度》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6 日	《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宜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3 日	《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31 日	《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3 日	《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制度》、《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0 日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6 日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整改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7 日	《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6 日	《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述信息公告均于同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84,530,349.56	168,602,608.56	62,613,311.22	18,992,53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8,946,960.67	5,451,916.52		
应收账款	八-3	154,964,703.30	151,791,844.13		
预付款项	八-5	121,962,853.76	87,338,504.80	436,846.51	265,791.2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八-4	199,520,500.67	155,156,434.03	103,592,556.67	95,461,187.24
存货	八-6	369,345,609.03	389,092,650.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9,270,976.99	957,433,958.42	166,642,714.40	114,719,515.6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18,166,672.17	8,607,538.10	332,040,001.72	367,668,886.35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61,389,928.01	63,977,883.77	41,837,663.72	43,540,685.24
固定资产	八-10	345,669,045.16	352,337,313.95	57,996,257.21	61,314,095.48
在建工程	八-11	88,587,570.37	53,472,261.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00,347,898.69	107,917,084.95	10,963,772.33	11,316,49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8,190,115.15	7,067,76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351,229.55	593,379,846.34	442,837,694.98	483,840,161.28
资产合计		1,761,622,206.54	1,550,813,804.76	609,480,409.38	598,559,676.9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120,000,000.00	116,000,000.00	50,000,000.00	5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6	95,493,730.81	66,687,069.36	196,393.90	196,393.90
预收款项	八-17	296,384,445.37	250,912,633.98	29,292.47	574,509.18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20,467,767.02	11,142,188.30	7,393,766.05	6,091,484.95
应交税费	八-19	26,184,669.35	783,490.23	-2,851,156.67	-4,108,098.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20	61,419.32	2,748,020.82	61,419.32	2,252,700.82
其他应付款	八-21	271,858,176.57	241,597,571.58	241,016,086.63	146,211,31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3	48,117,692.95	33,101,653.92	530,000.00	5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8,567,901.39	792,972,628.19	296,375,801.70	207,748,30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16,310,000.00	16,31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5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2	19,983,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八-26	32,920,894.56	25,347,50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3	3,917,704.16	4,246,55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31,598.72	66,904,062.04	0.00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957,699,500.11	859,876,690.23	296,375,801.70	277,748,303.5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7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资本公积	八-28	258,441,143.26	258,441,143.26	239,001,422.57	239,001,422.5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9	42,709,945.82	42,709,945.82	42,709,945.82	42,709,945.82
未分配利润	八-30	89,519,073.00	3,057,692.56	-99,933,330.71	-92,226,565.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996,732.08	435,535,351.64	313,104,607.68	320,811,373.38
少数股东权益		281,925,974.35	255,401,76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922,706.43	690,937,114.53	313,104,607.68	320,811,37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61,622,206.54	1,550,813,804.76	609,480,409.38	598,559,676.9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962,410.89	1,023,586,791.69	8,990,120.12	11,316,443.24
其中：营业收入	八-31	1,165,962,410.89	1,023,586,791.69	8,990,120.12	11,316,443.24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262,579.26	825,400,431.64	36,386,412.87	32,970,398.12
其中：营业成本	八-31	278,713,657.88	254,334,515.63	1,980,489.60	5,650,71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2	42,809,939.98	33,072,109.41	470,792.04	552,285.57
销售费用		420,492,102.94	334,162,491.06		352,744.28
管理费用		194,362,438.70	173,328,103.42	27,835,610.19	22,526,544.90
财务费用		6,156,170.96	18,660,418.94	5,169,222.10	9,821,775.8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4	13,728,268.80	11,842,793.18	930,298.94	-5,933,66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3	2,963,740.68	-4,809,558.44	19,551,385.72	11,175,93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63,572.31	193,376,801.61	-7,844,907.03	-10,478,018.91
加：营业外收入	八-35	31,505,128.15	13,413,227.67	148,500.00	957,149.15
减：营业外支出	八-36	66,059,728.31	29,331,954.47	10,358.67	15,75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08,972.15	177,458,074.81	-7,706,765.70	-9,536,628.69
减：所得税费用	八-37	51,517,176.67	46,355,18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91,795.48	131,102,889.40	-7,706,765.70	-9,536,6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61,380.44	73,154,664.23	-7,706,765.70	-9,536,628.69
少数股东损益	八-40	40,130,415.04	57,948,225.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38	0.6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38	0.66	0.5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58,441,143.26	42,709,945.82	3,057,692.56	255,401,762.89	690,937,114.53	131,326,570.00	258,823,055.14	42,709,945.82	-70,096,971.67	208,667,253.64	571,429,852.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258,441,143.26	42,709,945.82	3,057,692.56	255,401,762.89	690,937,114.53	131,326,570.00	258,823,055.14	42,709,945.82	-70,096,971.67	208,667,253.64	571,429,85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461,380.44	26,524,211.46	112,985,591.90	-	-381,911.88	-	73,154,664.23	46,734,509.25	119,507,261.59
(一) 净利润				86,461,380.44	40,130,415.04	126,591,795.48				73,154,664.23	57,948,225.17	131,102,889.3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6,461,380.44	40,130,415.04	126,591,795.48	-	-	-	73,154,664.23	57,948,225.17	131,102,889.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115,551.29	3,115,551.29		-381,911.88	-	-	-3,600,515.92	-3,982,427.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5,551.29	3,115,551.29		-381,911.88			-3,600,515.92	-3,982,427.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6,721,754.87	-16,721,754.87			-	-	-7,613,200.00	-7,61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21,754.87	-16,721,754.87					-7,613,200.00	-7,613,2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58,441,143.26	42,709,945.82	89,519,073.00	281,925,974.35	803,922,706.43	131,326,570.00	258,441,143.26	42,709,945.82	3,057,692.56	255,401,762.89	690,937,114.5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92,226,565.01		320,811,373.38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82,689,936.32		330,348,0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92,226,565.01	-	320,811,373.38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82,689,936.32	-	330,348,00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706,765.70	-	-7,706,765.70	-	-	-	-9,536,628.69	-	-9,536,628.69
(一)净利润				-7,706,765.70		-7,706,765.70				-9,536,628.69		-9,536,628.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706,765.70	-	-7,706,765.70	-	-	-	-9,536,628.69	-	-9,536,628.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它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它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99,933,330.71	-	313,104,607.68	131,326,570.00	239,001,422.57	42,709,945.82	-92,226,565.01	-	320,811,373.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3,922,420.88	1,160,313,964.38	4,021,033.38	30,366,64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5,767.5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1,170.57	110,186,432.75	431,840,823.28	424,819,5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263,591.45	1,270,526,164.72	435,861,856.66	455,186,2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98,023.73	263,700,307.02	0.00	9,995,80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33,320.97	98,382,804.63	12,568,767.52	7,720,0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45,505.97	149,082,700.06	2,472,724.76	3,676,20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96,997.37	369,029,953.17	299,854,610.86	235,460,5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273,848.04	880,195,764.88	314,896,103.14	256,852,6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9,743.41	390,330,399.84	120,965,753.52	198,333,60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19,354.52		4,88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16,224,800.66	4,73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900.00	9,305,200.00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5,254.52	9,305,200.00	21,112,200.66	4,73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5,208.43	70,369,146.03	763,932.00	1,176,71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2,800,000.00	15,000,000.00	26,6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55,208.43	73,169,146.03	15,763,932.00	27,810,7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39,953.91	-63,863,946.03	5,348,268.66	-23,077,9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170,700,000.00	270,000,000.00	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170,700,000.00	270,000,000.00	9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0	395,000,000.00	346,000,000.00	2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122,048.50	35,718,670.53	6,693,248.08	14,874,15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7,61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22,048.50	430,718,670.53	352,693,248.08	259,874,1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2,048.50	-260,018,670.53	-82,693,248.08	-167,874,1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27,741.00	66,447,783.28	43,620,774.10	7,381,53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02,608.56	102,154,825.28	18,992,537.12	11,611,00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30,349.56	168,602,608.56	62,613,311.22	18,992,537.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1993年6月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3]33号文批准,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吸收部分社会法人参股组建的股份企业,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为2201071000490;法定代表人:杨占民;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公司股票于1996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现为13,132.657万股。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根据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年147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5,475,210.00元的股份出资成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享有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0%的股权。上述事项影响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公司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公司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已经实现了向集生物技术制药、基因概念、化学制药和中成药于一身的综合类集团化企业发展的转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辅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近期内(通常为短于一个会计周期)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计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处置价值与帐面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分类:本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两类。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期末欠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定义为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损失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否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注 1: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注 3:对于实际发生的坏账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2) 存货核算遵循历史成本原则,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各类存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定义为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包括借款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公用配套设施的核算方法: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开发产品建筑面积的比例,分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用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的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的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则对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单纯的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商品房屋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按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屋成本。



(5)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期末对存货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致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房地产等开发商品、开发成本按相似区域可比较楼盘的实际交易价格,结合企业开发商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售价,并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税金等因素计提减值准备。

9、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公司意图明确且有能力持有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价值,对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会计期末,公司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该项投资不具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重分类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确认为取得成本(扣除已宣告但未实际支付的股利或利息)。会计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方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2) 对于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为具有商业实质和非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方法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A、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应当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首先冲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后续计量:

若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不足 50% 以上,但通过其他方式能够控制被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若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构成母子公司关系,或虽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会计期末按分享的(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标准: 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入的房屋建筑物。

(2) 初始成本的确定: 外购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该项支出能够使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支出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后续会计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5) 按固定资产模式计提折旧。

13、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非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涉及补价的, 按下列规定处理: 支付补价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收到补价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率 3% 确定其基本折旧率。

项目	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40
机器设备	12
运输设备	5-10
管理设备	3-1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期末, 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到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是指建造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在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后,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损益等。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时,于发生时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资本化金额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项目的开发期间记入开发成本成本,项目完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非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涉及补价的,按下列规定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



费用满足下列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

各种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本公司专有技术按 5-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所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额核算，在费用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9、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有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将拥有50%(不含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有重大影响时,对子公司会计报表按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我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和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影响。

附注五、税项

1、增值税：

(1)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的规定,按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其他公司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销项税扣除进项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缴纳。

3、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4、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5、企业所得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敦地税字(2002)66号文件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办函(2001)44号《关于延边州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问题的复函》,从2001年起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2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1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9,280	中、西药制造	4,896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5,770	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建设	5,770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560	物业管理与经营及相关的有偿服务	560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7,300	生化药品制造	5,110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4,961.42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961.42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1,700	新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2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13,000	药物、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6,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	制药业	1,500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的制照、销售	1,415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5,000	片剂、硬胶囊、小容量	4,380	



有限公司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疫苗；原料药	
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3	医药开发	1.89
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咨询、策划	4,425.07	新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策划	4,425.07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工程类	500	工程施工、咨询	500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3,250	医药开发	3,250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2,000	医药开发	714

表 2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是	71,649,106.68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是	71,545,241.39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是	26,246,109.9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	46.15%	是	112,485,516.37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1%	94.33%	是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1.54%	90%	是			
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	90%	是			
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	83.85%	100%	是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8.77%	100%	是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7%	70%	是			

2、合并范围说明

本公司只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故本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07,373.82	2,907,373.82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319,684.58	-3,261,815.42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88,771.00	-1,111,704.02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4,499,023.97	-113,587.50

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本期进行了清算。

4、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对金融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银行	2,000,000.00	0.05%	2,0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45%	10,0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5,318.45			113,560.0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9,496,922.79			164,707,565.62
美元	146,014.96	6.62	967,021.02	5,137.25	6.82	35,036.10
其他货币资金			3,961,087.30			3,746,446.80
合计			284,530,349.56			168,602,608.56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46,960.67	5,451,916.52
合计	8,946,960.67	5,451,916.52

注1：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质押、抵押、已贴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注2：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单位出具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149,017,228.19	89.70%	6,468,071.02	149,383,386.86	90.56%	7,469,169.34
一至二年	8,536,517.20	5.14%	932,527.61	8,057,841.47	4.89%	805,784.15
二至三年	2,965,951.37	1.79%	469,225.27	1,236,252.04	0.75%	247,250.41
三年以上	5,600,248.60	3.37%	3,285,418.16	6,261,882.66	3.80%	4,625,315.00
合计	166,119,945.36	100.00%	11,155,242.06	164,939,363.03	100.00%	13,147,518.9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055,169.90	12.67%	1,052,758.50	9.44%	25,734,431.41	15.60%	1,327,521.57	10.1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5,064,775.46	87.33%	10,102,483.56	90.56%	139,204,931.62	84.40%	11,819,997.33	89.90%
合计	166,119,945.36	100.00%	11,155,242.06	100.00%	164,939,363.03	100.00%	13,147,518.90	1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销货款	1年以内-2年	21,055,169.90	1,052,758.50	5%	赊销
合计		21,055,169.90	1,052,758.50		

(4)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628,400.00	1年以内	1.5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691.93	1年以内	1.3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8,423.60	1年以内	1.27%
天津市跃康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200.00	1年以内	1.07%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703.60	1年以内	0.93%
合计		10,238,419.13		6.1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89,101,869.62	28.14%	4,455,093.48	42,981,794.27	16.41%	2,149,089.71
一至二年	14,662,498.21	4.63%	1,466,249.82	9,618,484.79	3.67%	961,848.48
二至三年	8,555,934.58	2.70%	1,711,186.90	12,150,945.64	4.64%	2,430,189.13
三年以上	204,309,544.80	64.53%	109,476,816.34	197,198,703.40	75.28%	101,252,366.75
合计	316,629,847.21	100.00%	117,109,346.54	261,949,928.10	100.00%	106,793,494.07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2,054,974.11	70.13%	105,752,860.04	90.30%	221,530,673.28	84.57%	101,062,286.58	94.6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4,574,873.10	29.87%	11,356,486.50	9.70%	40,419,254.82	15.43%	5,731,207.49	5.37%
合计	316,629,847.21	100.00%	117,109,346.54	100.00%	261,949,928.10	100.00%	106,793,494.07	1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代垫款	3年以内	4,305,365.00	1,321,751.00	5%、20%、40%	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往来款	1-3年以上	217,749,609.11	104,431,109.04	5%、10%、20%、40%、100%	单位及个人往来
合计		222,054,974.11	105,752,860.04		

(4)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60,267,391.00	3年以上	19.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8,969,321.91	3年以上	18.62%
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46,448.68	3年以上	8.83%
长春滨河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7,878.09	1-3年以上	8.17%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0.00	2年以内	2.63%
合计		181,371,039.68		57.28%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068,741.54	1.60%
合计		5,068,741.54	1.6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766,963.52	76.88%	41,474,403.29	47.49%
1至2年	1,002,550.60	0.82%	20,204,830.19	23.13%
2至3年	2,072,548.07	1.70%	2,577,908.78	2.95%
3年以上	25,120,791.57	20.60%	23,081,362.54	26.43%
合计	121,962,853.76	100.00%	87,338,504.80	100%

注：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单位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8,618,188.8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吉林省新科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2,118.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851.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吉林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161.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60,787,318.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04,591.07	148,005.99	55,356,585.08	65,995,309.42	148,005.99	65,847,303.43
库存商品	35,535,927.57	750,367.10	34,785,560.47	26,192,416.56	750,367.10	25,442,049.46
低值易耗品	1,090,509.81		1,090,509.81	3,064,262.57		3,064,262.57
自制半成品	8,144,270.27		8,144,270.27	4,603,767.98		4,603,767.98
开发产品	51,072,620.09		51,072,620.09	117,377,749.67		117,377,749.67



在产品	18,437,116.84		18,437,116.84	21,466,628.24		21,466,628.24
开发成本	198,233,760.93		198,233,760.93	147,165,206.94		147,165,206.94
包装物	2,322,085.82	96,900.28	2,225,185.54	4,222,582.37	96,900.28	4,125,682.09
合计	370,340,882.40	995,273.37	369,345,609.03	390,087,923.75	995,273.37	389,092,650.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8,005.99				148,005.99
库存商品	750,367.10				750,367.10
包装物	96,900.28				96,900.28
合计	995,273.37				995,273.37

7、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胡军会	中成药制造	11,500,000.00	21.62%	42.3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61,258.89	23,692,802.19	8,068,456.70	12,148,885.72	-981,690.12	联营企业

注：上述联营企业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	4,443,095.20		4,443,095.20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3,358.18	303,358.18		303,358.18
敦化市瑞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7,296.80	3,836,357.23	-416,138.44	3,420,218.79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50,000.00	24,727.49	-24,727.49	
永长小区	权益法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1,403,750.18	17,507,538.10	9,559,134.07	27,066,672.1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吉林银行	0.05%	0.05%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4.00%	4.00%			



敦化市瑞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39%	42.39%			
长春华力超导科 技有限公司	39.29%	39.29%			
永长小区			8,900,000.00		
吉林省国家生物 产业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3.45%	3.45%			
合计			8,900,000.00		

对金融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吉林银行	2,000,000.00	3,586,964	0.07%	4,443,095.20	0.00	0.00	长期股权 投资	投资
吉林省国家生物 产业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3.45%	10,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 投资	投资
合计	12,000,000.00			14,443,095.20	0.00	0.00		

9、投资性房地产

(一) 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93,240,519.79			93,240,519.79
合计	93,240,519.79			93,240,519.79

(二) 累计折旧及净额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9,262,636.02	2,587,955.76		31,850,591.78
合计	29,262,636.02	2,587,955.76		31,850,591.78
净额	63,977,883.77			61,389,928.01

10、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283,343,208.06	36,088,770.84	29,238,227.70	290,193,751.20
2、机器设备	225,621,582.00	24,182,844.90	17,614,361.61	232,190,065.29
3、运输设备	21,023,625.96	6,142,860.71	5,410,416.14	21,756,070.53
4、其他管理设备	10,508,374.28	2,099,722.36	2,651,356.07	9,956,740.57
原值合计	540,496,790.30	68,514,198.81	54,914,361.52	554,096,627.59
(二) 累计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58,659,255.49	8,214,745.98	1,298,819.14	65,575,182.33
2、机器设备	95,977,378.55	15,021,817.44	5,081,676.92	105,917,519.07
3、运输设备	7,141,120.98	2,074,001.00	2,042,995.60	7,172,126.38
4、其他管理设备	5,454,628.08	1,969,153.55	2,185,006.97	5,238,774.66
累计折旧合计	167,232,383.10	27,279,717.97	10,608,498.63	183,903,602.44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房屋及建筑物	10,442,538.94	5,385,382.60	55,619.17	15,772,302.37



2、机器设备	9,883,005.82		1,339,427.43	8,543,578.39
3、运输设备	205,673.45	19,310.64	224,984.09	-
4、其他管理设备	395,875.04		187,775.81	208,099.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927,093.25	5,404,693.24	1,807,806.50	24,523,979.99
(四) 固定资产净值				
1、房屋及建筑物	214,241,413.63	22,488,642.26	27,883,789.39	208,846,266.50
2、机器设备	119,761,197.63	9,161,027.46	11,193,257.26	117,728,967.83
3、运输设备	13,676,831.53	4,049,549.07	3,142,436.45	14,583,944.15
4、其他管理设备	4,657,871.16	130,568.81	278,573.29	4,509,866.68
净值合计	352,337,313.95	35,829,787.60	42,498,056.39	345,669,045.16

注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625,757.20 元。

注2：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代售的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3,082,785.27 元。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百益车间及锅炉房	3,083,769.00		3,083,769.00			
百克生物甲肝车间及锅炉房	8,170,494.32		8,170,494.32	6,723,558.27		6,723,558.27
山海关固体制剂车间	9,303,725.25		9,303,725.25	3,626,675.25		3,626,675.25
华康 GMP 改造工程				858,119.78		858,119.78
华康办公楼						
华康固体二车间	960,957.15		960,957.15			
金赛二号制剂楼	58,893,804.65		58,893,804.65	34,089,087.81		34,089,087.81
晨光 GMP 改造	8,174,820.00		8,174,820.00	8,174,820.00		8,174,820.00
合计	88,587,570.37		88,587,570.37	53,472,261.11		53,472,261.1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百益车间及锅炉房		3,083,769.00			再建	自筹	3,083,769.00
百克生物甲肝车间锅炉房	6,723,558.27	1,478,936.05	32,000.00		在建	自筹	8,170,494.32
山海关固体制剂车间	3,626,675.25	5,677,050.00			在建	自筹	9,303,725.25
华康 GMP 改造工程	858,119.78		858,119.78		完工	自筹	
华康办公楼		17,105,637.42	17,105,637.42		在建	自筹	
华康固体二车间		960,957.15			在建	自筹	960,957.15
金赛二号制剂楼	34,089,087.81	25,434,716.84	630,000.00		在建	自筹	58,893,804.65
晨光 GMP 改造	8,174,820.00				转让	自筹	8,174,820.00



合计	53,472,261.11	53,741,066.46	18,625,757.20				88,587,570.37
----	---------------	---------------	---------------	--	--	--	---------------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其中晨光 GMP 改造工程减少 8,174,820.00 元为吸收合并调整。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115,035.00	9,679,854.40	1,850,000.00	220,944,889.40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58,284,663.25	4,832,649.42	1,800,000.00	161,317,312.67
土地使用权	53,377,149.53	4,232,604.98		57,609,754.51
软件系统	718,222.22	614,600.00		1,332,822.22
职工住房使用权	50,000.00	0	50,000.00	-
金赛车位	85,000.00	0		85,000.00
华康街冠名权	600,000.00	0		6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629,843.81	17,249,040.66	1,850,000.00	120,028,884.47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96,728,458.61	16,137,953.51	1,800,000.00	111,066,412.12
土地使用权	7,383,908.81	970,907.19		8,354,816.00
软件系统	144,060.00	101,680.00		245,740.00
职工住房使用权	50,000.00	0	50,000.00	-
金赛车位	60,916.39	8,499.96		69,416.35
华康街冠名权	262,500.00	30,000.00		292,5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568,106.24	0	0	568,106.24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568,106.24			568,106.24
土地使用权				-
软件系统				-
职工住房使用权				-
金赛车位				-
华康街冠名权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17,084.95	-7,569,186.26	0	100,347,898.69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60,988,098.40	-11,305,304.09	0	49,682,794.31
土地使用权	45,993,240.72	3,261,697.79	0	49,254,938.51
软件系统	574,162.22	512,920.00	0	1,087,082.22
职工住房使用权	0	0	0	0
金赛车位	24,083.61	-8,499.96	0	15,583.65
华康街冠名权	337,500.00	-30,000.00	0	307,500.00

注：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3,502,062.00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8,190,115.15	7,067,764.4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小计	8,190,115.15	7,067,76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44,272.84	1,973,127.41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273,431.32	2,273,431.32
小计	3,917,704.16	4,246,558.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8,481.49
可抵扣亏损		14,311,709.99
合计		15,550,191.48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941,013.03	8,323,575.56			128,264,588.59
存货跌价准备	995,273.37				995,273.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00,000.00				8,9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27,093.26	5,404,693.24		1,807,806.50	24,523,98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8,106.24				568,106.24
合计	151,331,485.90	13,728,268.80		1,807,806.50	163,251,948.2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16,0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和到期以后展期的情况。

担保情况见附注八：4(1)。

抵押情况见附注七：9。

1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一年)	71,219,677.48	42,784,406.79
1-2年(含二年)	9,883,621.36	13,211,301.71
2-3年(含三年)	10,059,779.75	3,693,011.70
3年以上	4,330,652.22	6,998,349.16
合计	95,493,730.81	66,687,069.36

注1：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注2：本公司期末无大额应付账款超过一年未付的情况。

17、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一年)	266,165,057.00	228,791,390.43
1-2年(含二年)	21,485,447.43	11,077,376.96
2-3年(含三年)	4,260,127.30	9,074,283.71
3年以上	4,473,813.64	1,969,582.88
合计	296,384,445.37	250,912,633.98

注1：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注2：本公司无大额预收款项账龄超过一年未付的情况。

注3：本年预收款主要是商品房预售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903.53	67,620,126.28	59,239,241.85	9,314,787.96
二、职工福利	-1,891.00	7,820,124.08	7,818,233.08	-



三、社会保险费	-428,996.93	9,982,780.74	9,725,672.02	-171,888.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040.16	1,950,280.32	1,880,936.80	104,383.6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37,628.24	6,800,837.33	6,626,718.63	-263,509.54
3、失业保险费	-25,685.06	951,912.83	933,708.06	-7,480.29
4、工伤保险费	-410	143,630.17	147,217.67	-3,997.50
5、生育保险费	-313.79	136,120.09	137,090.86	-1,284.56
四、住房公积金	6,976,075.61	5,466,155.41	5,497,490.58	6,944,740.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3,097.09	3,321,520.37	2,604,490.63	4,380,126.83
合计	11,142,188.30	94,210,706.88	84,885,128.16	20,467,767.02

注：本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077,223.86	-1,169,447.80
营业税	-7,147,082.61	-8,538,413.55
企业所得税	15,050,985.29	10,346,535.30
土地增值税	-5,328,537.86	-4,645,37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9,198.22	626,802.42
房产税	2,509,587.17	1,989,600.84
土地使用税	981,969.28	978,571.80
个人所得税	5,910,660.24	319,414.88
教育费附加	1,380,854.76	897,565.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89.00	-21,764.20
合计	26,184,669.35	783,490.23

20、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长春市二建公司	50,400.00	50,400.00	暂时未付
社会公众股	2,971.56	2,971.56	暂时未付
内部职工股	8,047.76	8,047.76	暂时未付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191,281.50	
敦化市惠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95,320.00	
合计	61,419.32	2,748,020.82	

21、其他应付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一年)	178,202,906.75	93,621,683.10
1-2年(含二年)	2,591,086.50	78,365,951.19
2-3年(含三年)	38,911,449.84	28,871,689.72
3年以上	52,152,733.48	40,738,247.57
合计	271,858,176.57	241,597,571.58

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8,000.00	9,348,000.00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高新管委会财政局	57,000,000.00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8,000.00
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5,551,830.49
武汉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912,458.81
武汉拓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314,052.44
合计	78,076,341.74



22、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和解协议	15,000,000.00	4,983,000.00		19,983,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983,000.00		19,983,000.00

注：2007 年美国罗德岛州联邦检察官在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为不失去国外销售市场，金赛药业一直聘请律师与美国方面进行协商和解，2009 年依据当时取得的证据确认预计负债 1500 万元。本年度该项诉讼已庭外和解，根据调解法律文书确认了 4,983,000.00 元预计负债。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热力费、水电费等	530,000.00	530,000.00	未取得发票
预提销售业务费	2,874,536.48		未取得发票
开发成本费	44,713,156.47	32,571,653.92	预提开发成本及税金
合计	48,117,692.95	33,101,653.9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700,000.00	8,700,000.00
保证借款	3,610,000.00	3,61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6,310,000.00	16,31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敦化市财政局	2006.2.27	2021.2.27	人民币		3,610,000.00		3,610,000.00
长春市财政局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秦皇岛市商业银行 山海关支行	2009.10.16	2014.10.16	人民币		8,700,000.00		8,700,000.00
合计					16,310,000.00		16,31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金赛基因工程	逐步偿还	6,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高技(1999)2252号文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经(1999)242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180号文件的要求，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拨付给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用于金赛基因工程，并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享有全部投资收益。2007 年 11 月 30 日，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还款协议，要求逐步归还上述资金，并将其从专项应付款中转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77,700.00	2,510,000.00	1,445,900.00	14,841,800.00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7,826.10	1,250,000.00	1,407,608.68	2,190,217.42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156,459.96		921,770.04	7,234,689.9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517.25	680,000.00	1,412,758.60	82,758.65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15,500.00	12,944,071.43	8,571,428.57
合计	25,347,503.31	25,955,500.00	18,382,108.75	32,920,894.56

27、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549,478.78			159,549,478.78
其他资本公积	98,891,664.48			98,891,664.48
合计	258,441,143.26			258,441,143.26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670,035.12			33,670,035.12
任意盈余公积	9,039,910.70			9,039,910.70
合计	42,709,945.82			42,709,945.82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57,692.5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7,69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61,38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519,072.99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65,962,410.89	278,713,657.88	1,023,586,791.69	254,334,515.63
合计	1,165,962,410.89	278,713,657.88	1,023,586,791.69	254,334,515.6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药业	879,532,776.60	134,159,293.44	769,056,684.43	121,391,551.24
房地产	262,678,717.22	136,050,094.61	234,354,321.24	123,172,957.50
服务业	23,750,917.07	8,504,269.83	20,175,786.02	9,770,006.89
合计	1,165,962,410.89	278,713,657.88	1,023,586,791.69	254,334,515.6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53,530,180.14	26,522,823.14	154,520,490.61	21,579,034.93
东北地区	471,557,568.48	173,523,822.08	409,531,433.61	172,801,396.07
华东地区	215,488,047.32	21,261,789.93	148,035,982.79	19,964,855.53
华南地区	86,940,897.74	15,682,103.21	82,521,315.31	11,184,306.57



西北地区	64,964,078.92	10,454,105.26	60,902,759.53	7,700,213.33
华中地区	79,344,682.61	18,875,062.92	89,794,631.10	12,195,618.79
西南地区	94,136,955.68	12,393,951.34	78,280,178.74	8,909,090.41
合计	1,165,962,410.89	278,713,657.88	1,023,586,791.69	254,334,515.6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临潼门诊部	41,883,011.64	3.57%
北京老医药卫生工作者协会崇文龙潭湖门诊部	23,559,013.47	2.0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	19,296,903.82	1.65%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成都企业部	18,020,824.10	1.54%
杭州仁和康复医院	15,567,992.33	1.33%
合计	118,327,745.36	10.1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	15,039,826.42	12,971,168.48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7,947.20	5,719,179.15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教育费附加	2,986,066.36	2,559,061.7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土地增值税	18,226,100.00	11,822,700.00	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小计	42,809,939.98	33,072,109.41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2,623.77	-1,404,351.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1,116.91	-1,735,992.9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669,214.35
合计	2,963,740.68	-4,809,558.44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23,575.56	6,888,867.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04,693.24	4,953,925.95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728,268.80	11,842,793.18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6,406.74	3,239,421.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5,374,110.20	8,914,026.69
罚款净收入	313,038.40	231,924.04
无法支付的款项	5,309,326.90	1,027,855.83
固定资产盘盈	12,245.91	
合计	31,505,128.15	13,413,227.67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克药业艾滋病疫苗专项资金	1,407,608.68	1,872,173.90
百克生物艾塞那肽及减毒活疫苗	1,413,058.60	744,482.75
迈丰人用狂犬疫苗	1,221,770.04	1,121,770.04
华康新产品开发及污水处理	2,717,101.44	1,184,000.00
金赛十一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18,534,571.44	3,991,600.00
财政局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	
合计	25,374,110.20	8,914,026.69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8,519.73	2,261,091.04
债务重组损失	103.85	23,752.62
对外捐赠	3,409,287.47	275,360.83
赔偿支出	36,708,467.52	1,209,144.46
防洪基金	8,987.21	49,073.48
停产损失		
非常损失	25,394,362.53	10,513,532.04
预计负债		15,000,000.00
合计	66,059,728.31	29,331,954.47

注1：赔偿支出。2007年9月，美国政府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为不失去国外销售市场，金赛药业聘请律师与美国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经各方两年来的积极努力，截止到2010年6月，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有关方面在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支付共计751.12万美金。扣除上年度已确认的1,500万元预计负债，金赛本年度确认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共计人民币35,202,626.56元，其中现金支付了30,219,626.56元,其余19,983,000.00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注2：非常损失。受2010年敦化水灾影响，吉林华康部分原料、包装物和产成品过期变质，已失去使用价值，确认损失10,057,921.69 元；百克生物因部分疫苗保质期到期，确认损失9,066,697.31元；2009年4月，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检所）对人用狂犬疫苗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新标准，迈丰药业部分产品不符合国家检测DNA残留量标准，无法上市销售，确认损失6,269,743.53元。以上损失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968,381.93	48,329,197.8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51,205.26	-1,974,012.40
合计	51,517,176.67	46,355,185.41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18.0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22.85%	0.86	0.86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 + NP÷2 + Ei×Mi÷M0 - Ej×Mj÷M0±Ek×Mk÷M0），其中：P分别对



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93,403,333.82
水电费	4,858,137.77
利息	3,814,035.10
抵押金	3,398,632.42
综合服务费	3,014,472.50
采暖费	921,473.91
物业管理费	2,556,974.85
政府补助	25,374,110.20
合计	137,341,17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差旅费	5,384,105.10
办公费、电话费	22,559,916.13
中介机构费	9,665,859.88
业务招待费	3,010,822.47
采暖费	1,284,875.42
水电费	935,539.79
修理费	684,333.65
运费	340,081.00
往来款	21,015,589.19
研发费	48,191,757.31
养老保险费	5,968,391.71
广告费	65,186,393.00
返还保证金	2,354,346.50
支付的赔偿和罚款	32,783,144.16
支付的保险款	1,092,198.06
支付的销售费用	341,039,644.00



合计

561,496,997.37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61,380.44	73,154,664.2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728,268.80	11,842,793.18
少数股东损益	40,130,415.04	57,948,22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79,717.97	27,398,819.41
无形资产摊销	17,249,040.66	16,793,16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1,651.8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5,016,039.03	8,755,62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5,900.00	9,305,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38,519.73	978,33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105,47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63,740.68	-4,809,5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22,350.69	1,974,0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328,85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694,495.09	68,062,72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6,273,957.27	-49,907,3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8,384,869.86	140,596,61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89,743.41	390,330,39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530,349.56	168,602,60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602,608.56	102,154,82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27,741.00	66,447,783.2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25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6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6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1,25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05,318.45	113,560.04
其中：库存现金	105,318.45	113,56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463,943.81	164,742,60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1,087.30	3,746,446.80
合计	284,530,349.56	168,602,608.56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有限责任	长春市	孔令智	投资、咨询	148,120,000.00	24.2%	24.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79441342-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杨占民	制药业	9,280	51.00%	51.00%	70240028-7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于晓明	房地产	5,770	100.00%	100.00%	12402927-8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赵忠诚	物业管理	560	100.00%	100.00%	702578501-1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杨占民	制药业	7,300	70.00%	70.00%	24497623-7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杨占民	制药业	5,700	100.00%	100.00%	73076874-0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张晓星	物业管理	4,961.42	100.00%	100.00%	74841321-9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安吉祥	制药业	1,700	60.00%	60.00%	74302706-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安吉祥	制药业	13,000	46.15%	46.15%	75615412-2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胡军会	制药业	1,500	48.11%	94.33%	10531244-9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孔维	制药业	5,000	36.92%	90%	73075686-2
长春吉恩赛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金磊	医药开发	3	63%	90%	661618385
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李秀峰	咨询策划	4,425.07	83.85%	100%	68338301-1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孟浩	工程开发	500	100%	100%	69778689-0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孔维	医药开发	3,250	48.77%	100%	55637616-9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胡军会	医药开发	2000	35.70%	70.00%	66102010-4

3、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敦化市	胡军会	制药业	1,150	21.62%	42.3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61,258.89	23,692,802.19	8,068,456.70	12,148,885.72	-981,690.12	联营企业	70226211-X



4、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6.29	2011.6.28	否
本公司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8.11	2011.8.10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承建工程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701,398.06	3,964,762.69
欠款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9,298,000.00	9,348,000.00
欠款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287,254.74	287,254.74

附注九、或有事项

注 1：本公司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

附注十、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表发出日无承诺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表发出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表发出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合计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1,330,855.09	100%

注：

(1) 母公司本期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北方运动鞋厂	非关联方	139,936.13	3 年以上	10.51%
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5,374.62	3 年以上	1.91%
汽塑联营	非关联方	17,063.00	3 年以上	1.28%



科鹰公司	非关联方	15,675.00	3 年以上	1.18%
建行高科技支行	非关联方	7,849.00	3 年以上	0.59%
合计		205,897.75		15.4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6,734,235.25	96.47%	94,825,284.41	94.51%	158,167,694.92	81.17%	84,451,942.79	84.9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190,623.25	3.53%	5,507,017.42	5.49%	36,695,495.20	18.83%	14,950,060.09	15.04%
合计	203,924,858.50	100%	100,332,301.83	100%	194,863,190.12	100%	99,402,002.88	1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1-3 年以上	196,734,235.25	94,825,284.41	5%、20%、40%、100%	单位往来款
合计		196,734,235.25	94,825,284.41		

(3)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公司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60,267,391.00	3 年以上	29.55%
长春高新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8,969,321.91	3 年以上	28.92%
长春市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46,448.68	3 年以上	13.70%
华康接收晨光 GMP 改造	子公司	32,992,651.34	1-3 年	16.1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19,119.48	3 年以上	4.03%
合计		188,394,932.41		92.38%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万元)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60,000.00	48,960,000.00		48,960,000.00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709,065.19	57,709,065.19		57,709,065.19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6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100,000.00	51,100,000.00		51,100,000.00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56,668.28	50,604,000.00	-50,604,000.00	0.00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89,641.19	48,089,641.19		48,089,641.19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0	10,699,999.10		10,699,999.1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975,000.00	30,975,000.00		30,975,000.00
吉林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	4,443,095.20		4,443,095.20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13,475.00	303,358.18		303,358.18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50,000.00	24,727.49	-24,727.49	0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4,113,849.66	367,668,886.35	-35,628,727.49	332,040,158.86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减值	本期计	现金红
-------	------	-------	----------	----	-----	-----



	单位持股比例(%)	位表决权比例(%)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准备	提减值准备	利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100%	直接、间接持有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97%	100%	直接、间接持有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	46.15%				
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吉林银行	0.07%	0.07%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4%	4%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45%	3.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90,120.12	11,316,443.24
营业成本	1,980,489.60	5,650,712.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业	8,990,120.12	1,980,489.60	11,316,443.24	5,650,712.33
合计	8,990,120.12	1,980,489.60	11,316,443.24	5,650,712.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8,990,120.12	1,980,489.60	11,316,443.24	5,650,712.33
合计	8,990,120.12	1,980,489.60	11,316,443.24	5,650,712.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51.17%
长春永明商贸服务中心	738,140.70	8.21%
徐丽	350,000.00	3.89%
刘大海	281,589.00	3.13%
吉林市佩尔英语培训学校	264,274.96	2.94%
合计	6,234,004.66	69.3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51,542.86	11,886,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14	-710,864.03
合计	19,551,385.72	11,175,935.9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60,000.00	7,154,000.00	分配股利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0.00	4,732,800.00	分配股利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80,000.00		分配股利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21,100.00		转让损失
合计	19,551,700.00	11,886,800.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157.14	-710,864.03	处置投资
合计	-157.14	-710,864.0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6,76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0,29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3,443.26
无形资产摊销	352,72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51,3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00,94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16,498.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5,75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13,3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92,53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20,774.10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12.99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74,110.20	收取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03.85	子公司以物抵债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03,298.13	对外捐赠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非常损失	-25,394,362.53	资产报废损失
其他	-36,395,429.12	罚款及防洪基金
所得税影响	8,638,650.04	所得税影响
合计	-25,915,950.12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杨占民

2011 年 3 月 24 日